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58號

原告 捷輝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漢恭律師

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吳鎧任律師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951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公司長期承攬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和美公司）及和旺實業社（負責人均為被告鄭佳和）貨物國際運送業務，負責處理和美公司及和旺實業社貨物運送事宜，並委由第三人（船公司及目的港貨運代理人）實際運送，兩造約定相關費用（含運費、關稅及保險費等）均由原告先行墊付，再按月向被告結算請款。嗣被告因其於110年8月份交付原告

01 運送之一筆貨物，在美國陸運期間遺失（遺失原因不明），
02 其竟將原告當月份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244,996元，逕
03 自扣除該筆貨物之運費49,007元、關稅42,544元及保險費40
04 0元共計91,951元（下稱系爭款項），僅開立餘額支票向原告
05 告支付153,045元，而以該筆遺失貨物之損害賠償債權，抵
06 銷原告當月份應收帳款債權等情事，前經雙方協商無果，故
07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

08 (二)被告雖主張其得請求原告賠償遺失貨物之損害，然其之貨損
09 業經訴外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產險公
10 司）給付保險金理賠，並將損害賠償債權移轉予南山產險公
11 司，自己無權再向原告主張抵銷。又兩造前就遺失貨損並未
12 達成賠償協議，被告陳稱原告同意賠償系爭款項，尚屬無
13 稽，況被告出口貨物本應支付關稅，此部分亦非屬貨物遺失
14 之損害。另依民法第645條規定，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
15 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始不得請求運費，被告亦未證明遺失
16 貨物係因不可抗力所致，原告自仍得請求運費。

17 (三)此外，原告委託訴外人萬達國際物流公司代理美國目的港運
18 送事務，該公司為國際物流公司，故就實際運送人之選任亦
19 無重大過失；另因疫情肆虐，美國港口貨物堆積，貨物遺失
20 並非原告所得掌控，自不具過失，系爭款項（運費、關稅及
21 保險費）亦非貨物遺失之損害，被告以此抵銷損害，亦屬無
22 稽。

23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答辯：

25 (一)原告於110年8月17日電子郵件告知該筆貨物遺失之事，被告
26 向原告商討賠償事宜，其於110年8月30日及10月4日表明願
27 全數賠償關稅、運費等系爭款項及金額，翌日（10月5日）
28 又表示不願負責等情，被告遂於同年11月4日寄發律師函通
29 知原告上情，並將其於110年8月份應收帳款扣除系爭款項。

30 (二)又有關貨物之運送，一般而言均不致發生貨物遺失之情形，
31 縱有原告陳稱貨物堆積美國港口塞車之情事，亦屬運送業者

01 應努力克服之責任，而非得減輕原告注意義務之事由，是原
02 告將被告之貨物遺失，顯屬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有重大過
03 失，被告自得請求賠償系爭款項，並從原告請求之110年8月
04 應收帳款中抵銷。是原告再請求支付系爭款項，並無理由。

0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南小卷第143-144頁）：

07 (一)原告公司承攬和美公司及和旺實業社（負責人均為鄭佳和）
08 貨物運送業務，費用（含運費、關稅及保險費等）按每月結
09 算支付，被告於110年8月份應支付原告之費用為244,996
10 元。

11 (二)被告於110年8月份交付原告承攬運送之其中一筆貨物（含運
12 費49,007元、關稅42,544元及保險費400元，共計91,951元
13 ，即系爭款項），到達美國出關後於陸上運送期間遺失（遺
14 失原因不明），貨損部分業經保險公司（南山產險公司）全
15 額理賠給被告。

16 (三)被告將110年8月份應付款扣除系爭款項，餘額開立支票交付
17 原告。

18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有無理由？被
19 告抗辯：原告應對該遺失貨物負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
20 以110年8月份應付款扣除系爭款項，有無理由？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
23 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
24 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
25 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
26 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60條及
27 第661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
28 失、毀損或遲到本應負責，僅於其能證明就但書規定之事
29 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始能例外免責。

30 (二)查兩造間為承攬運送契約，被告於110年8月份交付原告承攬
31 運送之一筆貨物，到達美國出關後於陸上運送期間遺失（遺

失原因不明)等情,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可明。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對於被告托運貨物之遺失本應負責,除非能證明其就實際運送人之選定,以及實際運送人對於物品之接收保管等事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始能免責。雖被告貨物遺失之原因不明,然原告並未證明其就實際運送人之選定未怠於注意,亦未能證明該貨物遺失與實際運送人之接收保管無關,自尚不能免責,則被告主張原告應此筆貨物遺失負責,固非無據。

(三)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原告應負託運物遺失責任,而自其應向原告支付之110年8月份應收帳款中抵銷系爭款項,應就其有系爭款項之抵銷債權負證明責任。

(四)被告雖陳稱:原告於110年8月30日及10月4日往來郵件中表明願意賠償系爭款項之情詞,然此已據原告否認,且由兩造往來郵件內容(見南小卷47-51頁、127-135頁),顯示雙方應僅於商討階段,尚未達成協議或共識,原告並明示拒絕被告以其應收帳款扣除系爭款項等情,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此外,另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可知被告貨損業經保險公司(南山產險公司)全額理賠,且其已將此部分損害債權讓與南山產險公司,復據其提出110年9月2日權利轉讓書及南山產險公司取得代位權證明書影本可稽(見南司小調卷第59-63頁)。是被告之損害債權既已移轉予南山產險公司,自不得再向原告行使,是其再主張與原告之應收帳款債權抵銷系爭款項,已屬無據,自不可採。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2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03 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
05 請求被告給付91,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
06 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
09 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1 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論述，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謝璧卉